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自然人武少勇借款人民币 40,000,000 元，期限为不超过 3 个月，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期限随之顺延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出借人姓名：武少勇

武少勇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作为独立第三方，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借款人(债务人)：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出借人(债权人)：武少勇

2、借款金额及用途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40,000,000 元（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放款数额为准）。

借款用途：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

3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3 个月。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期限随之顺延。

4、借款利息：年利率为 10%，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

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